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4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政策。

2. 根据本乡(镇)居民对卫生服务的需求，协助乡(镇)政府制定和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

3.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妇幼保健、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受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公共卫生管理职能。

4. 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诊治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症抢救、危重病人转诊服务和基本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学康复、精神卫生、慢性病管理等综合服务；开展巡回医疗和出诊服务。

5. 协助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乡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对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培训。

6. 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参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政策宣传，配合做好审核、报销、监管等工作。

7. 完成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和本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卫生健康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预算为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总计 27.05 万元，支出总计 2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合计 2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合计 2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27.05 万元，占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05 万元，占 100.00%；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相比，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维修费、“三公”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涉及项目 0 个。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预算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7.0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7.0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5	本年支出合计	27.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05	支出总计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预算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27.05	27.05	27.05	27.05														
302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05	27.05	27.05	27.05														
302001	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7.05	27.05	27.05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预算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7.05	27.05	27.05						
			302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05	27.05	27.05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27.05	27.05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预算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27.05	一、本年支出	27.05	27.05	27.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7.0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05	27.05	27.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7.05	支出合计	27.05	27.05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7.05	27.05	27.05						
			302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05	27.05	27.05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27.05	27.05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7.05	27.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5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预算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27.05	27.05	27.05									
302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05	27.05	27.0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5	27.05	27.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预算08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预算10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2024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疫情防控，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助推健康建设，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优化健康服务		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助推健康建设	
	计划生育家庭人员补助奖励发放		城镇、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口监测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05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7.0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27.05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提升	
		提高健康服务	提高	
		计划生育家庭人员补助奖励发放	完成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提升	

	履职目标实现	发展健康文化，助推健康建设	提升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提升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升	
		优化健康服务	优化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群众医疗就医问题	改善	
		明显优化健康服务	优化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沈丘县新安集镇卫生院2024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